醫燈續焰

醫燈續焰卷十九　補遺

錢塘後學潘　楫碩甫補

同邑社盟王佑賢聖翼評

男　杓燦象承
　　杓煥序承　校

古有四診。謂望聞問切也。經以神聖工巧配之。正文八十一第。其言非以脉求證。則問證合脉。僅從事于工巧。而望聞之法。十無一二。豈以後學庸劣。

料觀而知
渉本諸此
藏裏府表

皆不足與語神聖之道乎。今彙輯補入。至若編類引申。又不止此數條已也。唯同志者勵意焉。

望診

藏府部分

靈樞五色篇曰。五藏六府。各有部分。能別部分。萬舉萬當。自額而下闕庭上。屬咽喉之部分也。自闕中循鼻而下鼻端。屬五藏之部分也。自內眥挾鼻而下至承漿。屬六府之部分也。自顴而下頰。屬肩背手之部

分也。自牙車以下。頤。屬股膝脛足之部分也。

又曰。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于下極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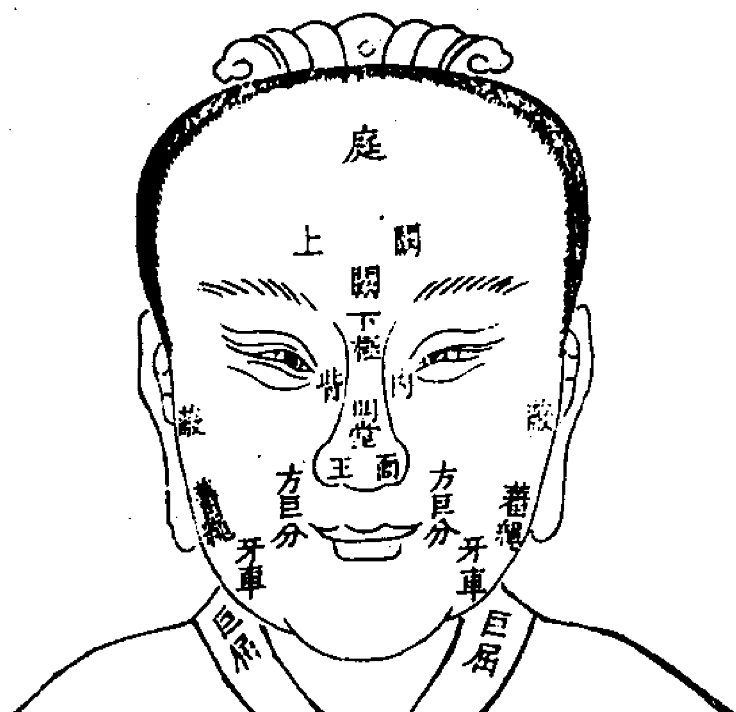
五官

靈樞五閲五使篇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脣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眥青。脾病者。脣黄。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腎病者。顴與顔黑。

診病新久

素問脉要精微論曰。徵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也。徵其脉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面部圖



五色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

藏府色見面部圖



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男子色在於面王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圜直爲莖痛在女子爲膀胱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

肢節色見面部圖

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五藏六府肢節之部也

統論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曰能合色脉可以萬全五色者氣之華也赤欲如帛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土黃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素問五藏生成篇曰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炲者死白如

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又云。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栝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夫氣由藏發。色隨氣華。如青黃赤白黑者。色也。如帛裹朱。如鵝羽。如蒼璧之澤。如羅裹雄黃。如重漆色。又云。如翠羽。如雞冠。如蟹腹。如豕膏。如烏羽。或有鮮明外露。或有光潤內含者。氣也。氣至而後色

潤澤是有氣枯槁是無氣故不單言色而曰氣色

彰。故曰欲。曰生。若赤如赭。白如鹽。青如藍。黃如土色。黑如地蒼。甚則青如草茲。黃如枳實。黑如炲。赤如衃血。白如枯骨。或晦黯不澤。或悴槁不榮。敗色雖呈。氣於何有。故曰不欲。且曰死。由此觀之。則色與氣。固不可須臾離也。然而外露者。不如內含。內含則氣藏。外露則氣泄。亦猶脈之弦鉤毛石。欲其微。不欲其甚。下文所云。如以縞裹者。正取五色之微見。方是五藏之外榮。否則過於彰露。與弦鉤毛

石之獨見。而無胃氣。名曰眞藏者。何以異乎。

面

難經十三難曰。五藏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其脉當弦而急。色赤。其脉浮大而散。色黃。其脉中緩而大。色白。其脉浮濇而短。色黑。其脉沉濡而滑。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濇。尺之皮膚亦濇。脉滑。尺之皮膚亦滑。假令色青。其脉浮濇而短。若大而緩。

合色脉全在先覺

爲相勝。色青爲肝脉得浮澁而短爲肺脉爲金尅木大而緩爲脾脉爲木尅土是謂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爲相生也。浮大而散爲心脉爲木生火小而滑爲腎脉爲水生木是謂相生

玉機眞藏論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脉從四時。謂之可治。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夭不澤。謂之難治。脉實以堅。謂之益甚。脉逆四時。爲不

可治。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五藏生成篇曰。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故白當皮。赤當脈。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靈樞五色篇曰。五藏六府之肢節。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和陰陽之盛衰。裒多益寡。和而平之。萬舉萬當矣。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易位。故曰陰陽。審察澤夭。謂之良工。左右乃陰陽之道路。而男女從逆不同。故位亦異位。

定然後能察其潤澤枯夭也

沉濁爲內。浮澤爲外。

內爲臟外爲府以沉浮別之然在色上看非心會不能得

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黃爲膏潤爲膿。赤甚者爲血。痛甚爲攣。寒甚爲皮不仁。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摶。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

浮則病淺沉則病深澤則成全夭則敗古散解者新近摶聚者久遠上則在上下則在下皆以色形知病也

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

視色之道必積神屬意乃知已往來今及新病故疾

色明不麁。沉夭爲甚。不

明不澤其病不甚明澤不粗顯而但見沉夭病必甚也若無沉夭雖不明澤病亦不甚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小駒馬也奔逸不定言其色散無定所氣雖聚病未成形也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藏必自虛而發賊邪乘之所見之色自是勝我者五藏皆然男子色見於面王。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圜直爲莖痛。高爲本。下爲首。狐疝㿉陰之屬也。卵莖狐㿉乃膀胱小腸子處之病也其部位在於面王上下故色見於彼圜直象莖故以色見之高下分莖病之本末俗以鼻之大小驗前陰之巨細有以哉註證入俗亦近自然

女子在於面王。爲膀胱子處之病。散爲痛。摶爲聚。方

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胝為淫有潤如膏狀。為暴食不潔。女子部分亦同面病亦在下但所見皆衝任帶脈如淫時淋濁瘕聚之類或有因暴食濕熱下流而成前證者若色搏則聚而結色散者但痛而已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病見於色左右不爽故隨其色之所指察聚散而知邪之搏與痛也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鄉赤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王。為不日。五色之正端滿合時日者是為無邪有別鄉者猶言正色之外別部又見一色也如赤見于面王則非其部不當見而見又非其時矣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

[illegible]色觀向而[illegible]五藏之侯[illegible]參氣內又[illegible]觀焉此經理明辭顯如指諸掌

法。色之侯乘必觀其尖銳處爲乘之首上銳上乘下銳下乘左右皆如其法以五色命藏。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肝合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別五色而知五藏因五藏而知五合所察在何部而分生死吉凶病因無遁情矣

面上白點。腹中蟲積。

面青白黃色不常。及面上如蟹爪路。一黃一白者。食積。兩顴時赤。虛火上炎。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脈沉弦者。衄也。

五藏之精華注於目則病色亦見於目

病人見黄色光澤者。爲有胃氣。不死。乾黄者。凶。
赤色出兩顴。大如拇指。病雖小愈。必卒死。
黑色出于庭。大如拇指。必不病而卒死。
冬月面慘。傷寒。紫濁。時病。色白而肥。氣虛多痰。黑而瘦。陰虛火旺。

目

靈樞論疾診尺篇曰。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黄在脾。黑在腎。黄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衆淶爲痰徵者皆有

白睛黃淡。脾傷泄痢。黃而濁。兼面如熏。濕盛黃疸。黃如橘子明者。熱多。黃中兼青紫。脉芤。是瘀血。胸中兩脇必有塊。

眼黑而頰赤者。熱痰也。眼胞上下如烟煤者。痰也。眼黑而行走艱難。呻吟者。入骨痰也。其證遍體骨節酸痛。眼黑面帶土色。四肢痿痺。屈伸不便者。風痰也。

目黃大煩。脉大爲病進。目黃心煩。脉和者。爲病將愈。

目精暈黃。衄未止。平人見黑氣。起於鼻耳目者凶。

目睛黃。酒疸。黃白及面。眼胞上下腫者。穀疸。其人心下必痞脹。

明堂眼下青色。多慾。精神勞傷。不爾。卽未睡。

面黃目青。爲傷酒。

面無精光。齒黑者凶。

瘰癧赤脉貫瞳者凶。一脉。一歲死。一脉半。歲半死。二脉。二歲死。三脉。三歲死。

目間青脉起者。舉痛乃少陽膽經之滯也瞳子高大者。太陽不

足。

病人面目俱等者吉。

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皆不死。

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

面目有黃色。是有胃氣。爲吉。前二節。一有胃氣。一無胃氣。

傷寒眼下青色。屬挾陰。挾陰者。俗指房事也。

金匱要略曰。其目正圓者。痓不治。瞪直屬太陽經絕太陽主筋故痓痓一作死

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小便

難。色鮮明者。有留飲。鮮明者俗言水汪汪也俱指白珠
目睛不了了。鼻中呼不出。吸不入。氣短促而冷者。陰病。目睛了了。鼻中呼吸出入。能往能來。口鼻息長而皆熱者。陽病也。

鼻

金匱要畧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

鼻頭色黃。小便必難。上云胸上有寒寒則水穀不運故小便難也餘處無恙。獨鼻尖青黃者。其人必為淋也。

鼻頭青。腹中痛。舌冷者死。

鼻孔忽仰起者死。

鼻枯槁不澤者死。

鼻冷如氷。連兩顧者。多死。

病人鼻頭明。山根亮。目背黃光。起色。

鼻頭微白者。亡血。

血脉

論疾診尺篇曰。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爲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血脉即絡脉。肌皮嫩薄者。視之可見。

素問平人氣象論曰。臂多青脉曰脫血。絡中血脫。故不紅而多青

毛髮

髮枯生穗。血少火盛。

毛髮不堅。多墮落者。衛氣疎。或有風。

爲鹽者風也。

病人頭毛上逆者凶。血枯不榮如枯草不柔順而勁直小兒疳病多此亦主有蟲

形體

人之大體爲形。形之所充者氣形勝氣者夭。肥白氣不充

氣勝形者壽。修長黑色有神

氣實形實。氣虛形虛。

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死。形瘦脉大。胸中多氣者死。

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死。

肥人多中風。以形厚氣虛。難以周流。而多鬱滯生痰。痰壅氣塞成火。而多暴厥也。

瘦人陰虛。血液衰少。相火易亢。故多勞嗽。

病人形脫而氣盛者死。（正虛則形脫邪實則氣盛）形體充大而皮膚寬緩者壽。形體充大而皮膚緊急者夭。

形氣相失。謂之難治。

形盛氣虛。氣盛形虛。形澁而脉滑。形大脉小。形小脉

大。形長脈短。形短脈長。形滑脈澁。肥人脈細小輕虛如絲。羸人脈躁。俱凶。

血實氣虛則肥。氣實血虛則瘦。肥者。能寒不能熱。能讀耐瘦者。能熱不能寒。

美髯而長至胸。陽明血氣盈。髯少血氣弱。不足則無髯。美髯者。太陽多血。

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

行遲者。痺也。或表強。或腰脚痛。或麻木風疾。裏實護

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經云陽引而上陰引而下則欠陰陽相引故云無病病亦即愈

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吐沫。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者死。

掌中寒者。腹中寒。掌中熱者。陰不足。虛火盛。

診病人。叉手捫心。閉目不言。必心虛怔忡。

倉廩不藏者。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膀胱不藏也。

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

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

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

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

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眼胞腫十指頭微腫者。必久欬。

死證

爪甲下肉黑有瘀血亦有下出能生者

屍臭。舌卷。囊縮。肝絕○口不合。脾絕○肌肉不滑。唇反。胃絕○髮直。齒枯。及遺尿。腎絕○毛焦。面黑。直視。目瞑不見。陰氣絕○目眶陷。目系傾。汗出如珠。陽絕○病後喘瀉。脾脈將絕○目正圓。手撒。戴眼。太陽絕吐沫。○聲如鼾睡。○面赤。○面青黑。唇青。○人中滿。唇反。○髮與眉衝起。○爪甲下肉黑。○手掌無紋。臍凸。足跗腫。○面青。但欲伏眠。目視不見。汗出如油。肝絕。八日死。○眉傾者膽死。○手足爪甲青。或脫落。呼

罵不休。筋絶。八日死。○肩息直視。心絶。立死。○髮直如麻。不得屈伸。自汗不止。小腸絶。六日死。○口冷。足腫。腹熱。臚脹。泄利無時不覺。脾絶。五日死。○脊痛腫。身重不可反覆。胃絶。五日死。○耳乾舌背腫。溺血。大便赤泄。肉絶。九日死。○口張氣出不返。肺絶。三日死。○泄利無度。大腸絶。○齒枯。面黑。目黃。腰欲折。自汗。腎絶。四日死。○齒黄枯落骨絶。

五藏絶證

五藏已奪。神明不守。聲嘶。

循衣摸床。譫語。陽明絕妄語錯亂。及不語失音。熱病猶可生。

脉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肺絕。汗膩不流脉洪外而喘不休真氣散

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搖頭。心絕。心爲火藏故熏火極焦陽熱獨存烟灼之象

唇吻反青。四肢漐漐汗出。肝絕。唇吻屬脾而青色屬木木乘土故曰反

環戶黎黑。柔汗發黃。脾絕。水色凌土冷汗身黃脾眞散越

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腎絕。溲便二陰腎藏所司遺失則門戶不閉水精敗絕目背瞳人

陽氣先絕。陰氣後竭者。死時身面必青。陽先脫陰絕于後故青色存也

陰氣先絕。陽氣後竭者。死時身面手足必赤。腋下溫。

心下熱。陰先脫陽絕于後故赤色見餘陽未即盡故腋溫心熱

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胃絕。胃納水穀合肌肉故

六府氣絕。足冷脚縮。五藏氣絕。便利不禁。手足不仁。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而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傷。（皮上之紋）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津液去而皮節平毛無潤養而折）毛折者。則丙先死。丙日篤。丁日死。（火剋金餘倣此）手少陰氣絕。則脉不通。脉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色黑如黧。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足太陰氣絕。則脉不榮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

脉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則肉不着骨。骨肉不相親。則肉濡而却。肉濡而却。故齒長而垢。齒齦肉退却而齒則長垢也髮無潤澤。無潤澤者。則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厥陰者。肝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器而絡于舌本。故脉不榮。則筋

縮急。筋縮急。則引卵與舌。故舌卷囊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三陰氣俱絕。則目眩轉。目瞑。目瞑者。為失志。失志。則志先死。死即目瞑也。目不見也脫陰者目瞑

六陽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詐病

向壁卧。聞師到。不驚起而目盼視。若三言三止。脉之

噤啞者。此詐病也。若脉和平。當言此病太甚。須鍼灸數十處。服吐下藥乃愈。懾其詐也

聲診

聲

難經六十一難曰。聞其五音以別其病。以五藏有五聲。以合于五音。謂肝呼應角。心言應徵。脾歌應宮。肺哭應商。腎呻應羽是也。然此義深奥。非尋常所可彷彿者。今惟以名賢簡易之法。彙著于左。

脉之呻者。痛也。（爲彼診時有呻吟之聲）

言遲者。風也。（風滯于氣機關不利出言遲吃而蹇澁）

聲如從室中言。此中氣之濕也。（濕濁滯氣言不清亮）

言而微。終乃復言者。此奪氣也。（謂氣短弱不相接言未已停止半晌復言）

衣被不斂。言語罵詈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也（即風狂之類。熱病不論）

出言懶怯。先輕後重者。內傷不足。

出言壯厲。先重後輕者。外感有邪。

攢眉呻吟者。苦頭痛。

叫喊。或呻吟。以手捫心下者。中脘痛。

呻吟不能轉身。或轉轉而作楚態者。腰痛。

呻吟搖頭。或攢眉以手捫腮唇者。齒痛。

呻吟不能行起者。腰腳痛。

爲彼診時。數吁氣者。屬鬱結。吁則氣鬱少伸

搖頭言者。裏痛。

形羸聲啞。勞瘵不治。此必咽中有瘡肺金火爍肺主聲故耳

暴啞者。風痰。伏火。或忿怒叫喊所致。

聲嘶色敗。久病不治。

坐而氣促喉聲者。痰火哮喘。

言語蹇澁者。風痰。

中年人聲濁。痰火。

診時獨言獨語。言談無緒者。思慮傷神。心神他寄故耳

傷寒壞證聲啞。爲狐惑。上唇有瘡。蟲食其藏。下唇有瘡。蟲食其肛。

能傳聲氣
阻隔礙則
爲之變劾
所病而出焉
細心靜聽其
乃得

雖病而聲音響如故者。吉。

金匱要畧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欲言復寂忽又驚呼非深入骨節之病不如此也况骨節中屬大筋筋爲肝合骨乃腎主驚呼亦出于肝膽故耳喑喑低渺之聲聽不明徹必心膈間有所阻礙啾啾細長之聲所謂如室中甕中出者頭中有濕混其淸陽故身瘂發聲如此也

息

氣短促不足以息虛甚。氣不能應呼吸

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中焦有痰或火

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中實吸不得入還出復入故微數也

虛者不治。實則可下虛吸不盡入而微數者肝腎氣絕

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病在上焦氣宜通下病在下焦氣宜達上上下交通病斯愈矣今上焦者吸促而不能通下下焦者吸遠而不能達上上下不交通病豈易治乎動搖振振氣不載形也

問診

人品起居

凡診病。必先問所看何人。或男或女。或老或幼。或僮僕。或婢妾。次問得病之日。受病之原。及飲食胃氣如何。便利如何。曾服何藥。日間何如。夜間何如。或寒或熱。有無脹悶痛處。

病證

問病不答。必耳聾。卽當詢之。是素聾否。不則病久。或汗下過傷虛聾。

問而懶言答。唯點頭者。是中氣虛。

昏憒不知人。問是暴厥。抑是久病。

婦女僵厥。多是中氣。亦須問其曾大怒否。

婦女當問其月水如何。寡婦氣血凝滯。兩尺多滑。不可慨斷爲胎。室女同。

心腹脹痛。問是舊病新病。

嗜欲苦樂

問其所欲何味。所嗜何物。或縱酒。或齋素。喜酸者。則知肝虛。喜甘脾虛。他味準此。

頭身臂脚作痛。必問曾病癰瘡否。臨病必審形志。或形勞志苦。或抑鬱傷中。故貴脫勢。眷戀于心。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謂脫散營氣

常富後貧。悲憂內結。名曰失精。謂精神喪失

二者皮焦筋屈。痿癖爲攣。以其外耗於衛。內奪于榮。良工診之。必知病情。再問飲食起居。暴樂暴苦。始樂後苦。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形體毀沮。精華日脫。邪氣內并。邪乘虛而襲

附辯舌

張三錫曰。金鏡錄載三十六舌。辯傷寒之深淺吉凶。可稱詳備。然細討究。不過陰陽表裏寒熱虛實而已。陶節菴曰。傷寒邪在表。則舌無胎。熱邪在表。則胎漸生。自白而黃。黃而黑。甚則黑裂矣。黑胎多凶。若根黑或中黑。或尖黑。皆屬裏熱。全黑。則熱極而難治。常見外感挾內傷。宿食重而結於心下者。五六日。舌漸黃。或中乾而邊潤。名中焙舌。此則裏熱尚淺。若全乾。無

論黃黑。皆屬裏證。分輕重下之。若曾經下。或屢下不減。乃宿滯結于中宮也。詢其脉之虛實。及中氣何如。實者潤而下之。虛人神氣不足。當生津固中氣。有用生脉散。對解毒湯而愈者。有用附子理中湯。冷服而愈者。一則陰極似陽。一則陽極似陰。不可不辨。

白胎屬寒。外證煩躁。欲坐卧于泥水中。乃陰寒逼其無根失守之火而然。脉大不鼓。當從陰證治。若不大躁。嘔吐者。從食陰治之。

白胎燥　虛而微熱。或不得汗。或胃中必有飲而不行。宜溫解。

白滑胎　虛寒胃寒。陽氣不振。宜溫。

白胎起芒刺　津液不足。胃中有物。宜運動。

黃胎　微熱。熱漸入裏。或燥渴之象。宜清解。

灰色胎　胃中有物。中氣虛熱。渴而不能消飲者。宜溫解。

黑色胎　熱入裏實。燥厚者。宜下。滑潤者。水困火。宜

濕。雖黑而潤。所謂水極似火也不燥爲異。

凡傷寒辯舌者，以舌屬心而主火，寒爲水也，水寒凌火，舌受其困。

產後辨舌者，以心主血也，經云，少陰氣絕，則血不流故舌紫黑者，爲血先死。

凡見黑舌，要問曾食酸甜醎物否，能染成黑色。凡視舌色，雖有成見，亦必細察兼證，及脉之虛實，不爾。然有毫釐千里之謬

醫燈續焰卷十九終

醫燈續焰目錄 附餘

卷之二十

醫範

勿笑詐 孫真人　勿自安 孫真人

醫救人苦 老君　讓功 錢乙

妄斥朱李 程篁墩　謗舉 譚景升

謗子和衆 朱丹溪　劫謝 洎宅編

誤灸傳報 中志　貪財天杖 巳志

藉病診謎 續醫說　下胎哂腦報 名醫錄

故投毒藥甩打 醫說　診有四失 素問

診有五過 素問　醫政 周禮

卷之二十一 附餘

病則

易醫之弊 龔庭賢
治藥不擇人 王海藏
嫉醫誤事 孫真人
托市僞藥 陶貞白
速更醫誤 龔庭賢
病家六失 寇宗奭
先告所患 蘇東坡
任醫 褚澄
拘於鬼神 素問
病家須知五則 潘之淇
尊生十二鑑 潘楫
四猶五病 寇宗奭
保養防患 寇宗奭
預攝 朱丹溪
飲食性情 食鑑
擇醫 寇宗奭

擇品 物理論
醫不在名 陶貞白

重名宜審 吳球
信任成功 宋景濂

議多誤事 孫真人
淫殺相仍 見聞搜玉

不攝損命 徐春甫
保養說 本草衍義

和氣湯方 養生纂
自致百病 養生纂

吳山里人日記 鄭弼
奉親養老書 奉親養老書

老人藥餌 同上
老人事宜 同上

老人起居 同上
早漱不如暮漱

勿食生冷炙煿 同上　飲冷先溫 翰府名談

飲食饑渴之先 千金要方　飲食宜細 食治通鑑

飲食後成疾 王叔和　日宜服號 瑣碎錄

野鴨宜食 食療本草　食物宜熟 本草

湯水忌 瑣碎錄　蒓菜毒 本草拾遺

秋蟹毒 博物志　治產倒生 食療本草

醒酒 瑣碎錄　去韭氣 瑣碎錄

雪行勿漱 瑣碎錄　勿臥食 雲笈七籤

藥食諸忌 本草　醫家難事有三情 張介賓

煮湯藥法 陶貞白　又 李時珍

諸病男女不同 孫真人　倩人合藥之弊 孫真人

斷除因念 玉華子　全生愈疾 筆談

醫燈續焰卷二十 附餘

錢塘後學潘楫碩甫輯

同邑社盟王佑賢聖翼評

男 杓燦黎承 樹凝序承 校

醫範

張仲景曰。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

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

有術者當誦習之

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

孫真人曰。醫方卜筮。藝能之難精者也。旣非神授。何以得其幽微。世有愚者。讀方三年。便謂天下無病可治。及治病三年。乃知天下無方可用。故學者必須博極醫源。精勤不倦。至者道聽塗說而言醫者。豈不深自誤哉。

史崧曰。夫爲醫者在讀書耳。讀而不能爲醫者有矣。

未有不讀而能爲醫者也。不讀醫書。又非世業。殺人豈不甚于梃刃乎。

余幸親叔能因醫以濟人爲務。與吾儒道最切近。自唐時列之技藝。而吾儒不屑爲之。世之習醫者。不過誦一家之說。守一定之方。以幸其病之偶中。不復深探遠索。上求聖賢之意。以明夫陰陽造化之會歸。又不能博極羣書。采擇衆議。以資論治之權變。甚者至于屏棄古方。附會臆見。展轉相迷。而其爲患不少矣

是豈聖賢慈惠生民之本意哉。

學士商輅曰。醫者意也。如對敵之將。操舟之工。貴乎臨機應變。方固難于盡用。然非方。則古人之心弗傳茫如望洋。如捕風。必有率意而失之者矣。方果可以弗用乎。雖然。方固良矣。然必熟之素問以求其本。熟之本草以究其用。熟之診視以察其證。熟之治療以通其變。始于用方。而終至于無俟于方。夫然後醫之道成矣。昔許胤宗謂我善讀仲景書而知其意。然未

隨機而應也。乃始圓

皆專用其方試名言哉。

續醫說云。近時醫者偏執已見。或好用熱藥。或好用凉藥。然素問有異法方宜論。抑何嘗偏執耶。古之良醫必量人之虛實。察病之陰陽。而後投以湯劑。或補或瀉。各隨其證。若的是陽虛失血。治以乾薑附子。諸虛百損。補以人參黃耆。痰熱壅嗽。清以芩連。大便結熱。利以硝黃。其法豈盡廢乎。許叔微有云。形有寒邪。雖嬰孩亦可服金液。藏有熱毒。雖老羸亦可服大黃。

至哉通變之說也。

楊仁齋曰，治病如操舟，操舟在手，當風波震蕩之衝，一有轉移，則舟覆矣。醫衡主持在我，不可偏徇病家所欲，尤不可張皇。使病人驚悶。有病家粗識皮膚，辨難反覆，萬勿惑焉。又有瘥後觸犯再復，隱諱不言。須詰問其由，庶得對病施藥。

知彼知此百戰百勝

陸宣公論云，醫以活人為心。故曰醫乃仁術。有疾而求療，不啻求救焚溺于水火也。醫乃仁慈之術，須披

髮攖冠而往救之可也。否則焦濡之禍及。苟有仁心者。能忍乎。竊有醫者。乘人之急而詐取貨財。是則孜孜爲利。跖之徒也。豈仁術而然哉。比之作不善者。尤甚也。天地豈不報之以殃乎。今見醫家後裔。多獲餘慶。榮擢高科。此天道果報之驗。奚必計一時之利而戕賊仁義之心。甚與道術相反背。有乖生物之天理也。從事者。可不鑒哉。

醫者當自念云。人身疾苦。與我無異。凡來請召。急去

無遲。或止求藥。宜即發付。勿問貴賤。勿擇貧富。專以救人為心。冥冥中。自有祐之者。乘人之急。故意求財。用心不仁。冥冥中。自有禍之者。吾鄉有張彥明。善醫。僧道貧士。軍兵及貧者求藥。皆不受錢。或反以錢米與之。人來請召。雖至貧下。亦去。富者以錢求藥。不問多寡。必多與藥。期于必愈。未嘗萌再携錢來求藥之心。病若危篤。亦多與好藥。以慰其心。終不肯受錢。予與處甚久。詳知其人為醫而口終不言錢。可謂醫人

中第一等人矣。一日城中火災。周回焚爇。煙焰中獨存其居。一歲牛災尤甚。而彥明莊上獨全。此神明祐助之也。其子讀書。乃與甥薦孫二三人。皆厖厚俊爽。亦天道福善之信然也。使其孜孜以錢物爲心。失此數者。所得不足以償其所失矣。同門之人。可不鑑哉。

孫眞人曰。其有患瘡痍下痢。臭穢不可瞻視。人所惡見者。但發憐憫愛恤之心。不得起畏難帶介之意。是吾志也。

孫真人曰。夫爲醫之法。不得多語調笑。談謔諠譁。道說是非。議論人物。衒燿聲名。訾毀諸醫。自矜己德。偶然治瘥一病。則昂頭戴面。而有自許之貌。謂天下無雙。此醫人之膏肓也。

孫真人曰。醫到病家。縱綺羅滿目。勿左右顧盼。絲竹湊耳。無得自有所娛。珍羞迭薦。食如無味。醽醁兼陳。看若無有。所以爾者。夫一人向隅。滿堂不樂。而況病人苦楚。不離斯須。而醫者安然歡娛。傲然自得。真人

神之所共恥。至人之所不爲也。
老君曰。人行陽德。人自報之。行陰德。鬼神善之。陰陽報施。豈誣也哉。所以醫人不得恃己所長。專心經略財物。但作救苦之心。于冥冥之中。自膺多福矣。

錢乙在神宗時。治皇子儀國公病瘛瘲。國醫莫能治。乙進黃土湯。遂愈。神宗問曰。黃土湯。何以愈斯疾。乙對曰。以土勝水。木得其平。則風自止。且諸醫所治垂癒。但小臣適當其癒耳。神宗悅其對。賞賚甚厚。

[illegible]有古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異

程篁墩云。近世有儒名者。立說斥東垣丹溪之書。爲不足觀。曰。二家動引素難。猶儒者動引唐虞三代。何益于事。噫。爲此言者。亦悖之甚矣。

譚景升化書云。醫人者。人醫之。謗人者。人謗之。

朱丹溪先生誨子十說。其一云。同道中。切宜謙和。不可傲慢于人。年尊者。恭敬之。有學者。師事之。倘有醫類。但當義讓。不可攙奪。致怨招謗。經云。禮之用。和爲貴。

泊宅編云。王居安秀才。久苦痔疾。聞蕭山有善工。力不能招致。遂命舟自烏程走錢塘。舍于靜林中。使人迎醫。醫絕江至杭。既見。欣然爲治藥餌。且云請以五日爲期。可以除根本。初以一藥。放下大腸數寸。又以一藥洗之。徐用藥線結痔。信宿痔脫。其大如桃。復以藥餌調養。數日遂安。此工初無難色。但放下大腸了。方議報謝之物。病者知命懸其手。盡許行橐所有爲酬。方許治療。又玉山周僅。調官京師。舊患膀胱氣。外

醫偏鑒。有貨藥人云。只立談間。可使之止。約以萬錢及三緡之報。相次入室中。施一鍼。所苦果平。周大喜即如數酬金帛而去。後半月。其疾如故。使人訪醫者。已不見矣。古之賢人。或在醫卜之中。今之醫者。急于聲利。率用詭道以劫流俗。殆與穴坯挾刃之徒無異。予目擊二事。今書之以爲世警。

申志載溫州醫僧法程。字無枉。少瞽。百端治之不愈。但晝夜誦觀世音菩薩名號。如是十五年。夢中聞菩

薩呼之使前。若有物縶其足。不可動。菩薩歎曰。汝前世爲灸師、誤灸損人眼。今生當受此報。難以免。但吾憐汝誠心。但使汝衣食豐足。遂探懷中。掬寶珠滿手與之。旣寤。醫道大行。衣鉢甚富。至七十猶在。

已忘載宜興段承務。醫術精高。然貪顧財賄。非大勢力者。不能屈致。翟忠惠公居常熟。欲見之不可。誘平江守梁尚書邀之。始來。旣回平江。適一富人病。來謁醫。段曰。此病不過湯藥數劑可療。然非五百千爲謝

不可。其家始許半酬。拂衣去。竟從其請。別奉銀五十兩爲藥資。旣求益至百兩。乃出藥爲治。數日愈。所獲西歸中途。夜夢一朱衣曰。上帝以爾爲醫。而厚取賄賂。殊無濟物之心。命杖脊二十。遂叱左右捽而鞭之旣寤。覺脊痛。呼僕視之。捶痕宛然。還家未幾而死。

宣城符裏鎮人符助教。治癰疽。操心亡狀。病者瘡不壽。先以藥發之。忽一黃衣卒來。持片紙示之云。陰司追汝。以藤杖點其背。符大叫痛。黃衣曰。汝元來也知

痛。隨手成大疽而死。

名醫錄云。京師有一婦人。姓白。有美容。京人皆稱爲白牡丹。貨下胎藥爲生。忽患腦疼。日增其腫。名醫治之皆不愈。日久潰爛。臭穢不可聞。每夜聲喚。遠近皆聞之。一日遂與家中云。我所賣下胎方。盡爲我焚之戒子弟曰。誓不可傳此業。其子告母云。我母因此起家。何棄之有。其母曰。我夜夜夢數百小兒咂我腦袋。所以疼痛叫喚。此皆是我以毒藥累胎。獲此果報。言

訖遂死。

醫說載宣城管內水陽村醫陸陽字義若以技稱。妻炎中。朱萃老編修妻。避寇驚憂致疾。陸謨投以小柴胡湯殺之。溧水高淳鎮李氏子。病瘵召之。用藥未効。從出娼家飲。索錢并酒饌。不與。投以剛劑數十粒。又殺之。紹興九年。陸暴病。呼曰朱宜人李六郎休打我。我便去也。旬日死。

黃帝曰。經脉十二。絡脉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

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也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為道更名自功妄用鍼藥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不適貧富貴賤之居生之厚薄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事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診病不問其始憂慮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

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黃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灑灑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于衛內奪于營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

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脉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瀉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善爲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出痿躄爲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爲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

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嘗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炅，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肢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為粗工，此治之五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

周禮，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政謂聚毒藥以供醫事令

謂使醫分而治之毒藥之辛苦者頭瘡曰兆身瘡曰瘍分治者醫各有能也凡藥有有毒者有無毒者無毒所以療病有毒所以發病而藥物之性隨四時而生死金石之性禀五行而厚薄其類不一其性必偏而人之身感陰陽寒暑之偏而有病病以偏而感藥以偏而用必相攻而後相濟用之不善則無毒者亦毒矣必欲醫者知用藥之爲毒而不敢輕辨君臣佐使之制調溫涼燥濕之宜審表裏此納之方達造化性命之理則雖毒不毒矣故其職以聚毒藥爲主者重之也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稽計也食祿也十全謂所治十人皆愈也失謂其不效者失四爲下則其祿最薄失五者黜之而無祿罰之重者重民命也豈

他職之可比也

疾醫。嘗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天有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皆足以傷形人有六疾謂寒熱末腹惑心皆足以傷氣運行於榮衛周流於四肢交通則爲和有餘不足則爲疾苟調不得其道而與之値焉是以氣疾交攻甚者或至於病此疾醫於治病言養者精察夫六疾之本而順適夫六氣之運此醫之良者也癘疾者氣不和之疾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嗽欬也上氣逆喘也凡人四時之間冬傷於寒陽主於內春木用事而陽發於外然後寒氣搏之爲痟首之疾春木爲肝而主色火勝於夏以子勝母故暑氣遊而爲疥痒

之疾夏傷於暑暑陰王於內秋金用事而陰發於外然後暑氣搏之爲瘧寒之疾秋金爲肺而至聲水勝於冬以子勝母故寒氣蹙而爲欬上氣疾是四者皆因府不和之氣故謂之病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

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虫石穀也養猶治也病繇氣勝負而生氣之贏則攻之其不足則養之也五氣者肝氣溫心氣熱脾氣和肺氣凉腎氣寒是已五聲者肝聲呼心聲嘆脾聲歌肺聲哭腎聲呻是已五色者肝色青心色赤脾色黃肺色白腎色黑是已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察其盈虛休王則吉凶可知矣九竅者陽竅七兩耳兩目兩鼻一口也陰竅二大小二府也竅謂其有形而見於

外者兩之謂陰陽變謂陰陽之變觀其藏之變而有通塞之二候九藏者正藏五謂肺心肝脾腎及六府中胃膀胱大腸小腸四者藏謂皆有形而藏於內者參之謂陽脈與沖氣察其脈之動而有浮中沉之二部以要而言九藏皆不出於五藏而上謂九藏兩之參之而得其要則五要可用而醫無過誤之失矣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疾不愈之狀也入於醫師者醫師得以制其祿且以為後戒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腫瘍癰而

上生創者潰瘍癰而含膿血者金瘍刃劍也折瘍踠跌者祝當為注以藥附之也劀刮去膿血也殺以藥食其惡肉也

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

止病曰療五毒五藥之有毒者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礬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磁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烟上著以雞羽掃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劀謂刮去膿血殺謂蝕去惡肉蕃腫者欲散潰者欲合傷者欲復斷者欲續故必先攻之以五毒而後養之以五穀療之以五藥節之以五味也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

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此言各以其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滑滑石也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然治瘍以骨為主而筋脉氣不可以過盛用藥宜得其中焉

陶弘景曰。今庸醫處療。皆恥看本草。或倚約舊方。或聞人傳說。或遇其所憶。便攬筆疏之。俄然戴面。以此表奇。其惡畏相反。故自寡昧。而藥類違僻。分量參差。亦不以為疑。脫或偶爾值差。則自信方驗。若旬月未

瘳。則言病源深結。了不反求諸已。詳思得失虛搆聲稱。多納金帛。非惟在顯宜責。固將居幽貽譴矣。

張湛曰。夫經方之難精由來尚矣。今病有內同而外異。亦有內異而外同。故五藏六府之盈虛。血脉榮衛之通塞。固非耳目之所察。必先診候以審之。而寸口關尺。有浮沉弦緊之亂。俞穴流注。有高下淺深之差。肌膚筋骨。有厚薄剛柔之異。惟用心精微者。始可與言于玆矣。今以至精至微之事。求之于至粗至淺之

焉。豈不殆哉。若盈而益之。虛而徹之。塞而壅之。寒而滯之。是重加其疾而望其生。吾見其死矣。

孫真人曰。凡古今病名。率多不同。緩急尋檢。常致疑阻。若不判別。何以示衆。且如世人呼陰毒傷寒。最爲劇病。嘗深據其由。然口稱陰毒之名。意指少陰之證。病實陰陽之候。命一疾而涉三病。以此爲治。豈不茫昧。殊不知陰毒少陰陰陽。自是三候。爲治全別。古有方證。其說甚明。今而混淆。害人最急。又如腸風藏毒

欬逆慢驚遍稽方論。無此名稱。深窮其狀。腸風。乃腸痔下血。藏毒。乃痢之蠱毒。咳逆者。噦逆之名。慢驚者。陰癇之病。若不知古知今。何以爲人司命。加以占之經方。古多雅典。以利爲滯下。以歷爲腳氣。以淋爲癃。以實爲秘。以天行爲傷寒。以白虎爲歷節。以膈氣爲膏肓。以喘嗽爲欬逆。以彊直爲痓。以不語爲瘖。以緩縱爲痱。以怔忪爲悸。以痰爲飲。以黃爲癉。諸如此論。可不討論。而況病有數候相類。二病同名者哉。宜其

視傷寒、中風、熱病、瘟疫，通曰傷寒。虛脹、鼓脹、腰豎，一云瘕，率為水氣。療中風專用乎痰藥，指滯下或以為勞疾。伏梁不辨乎風根，中風不分乎時疾。此今天下醫者之公患也。是以別白而言之。

治虛勞務要保胃氣

古云，不得為賢宰相，則為明醫。甚哉醫之難明也。略舉數事。一曰涼藥治損謬，其說盛于丹溪，謂人之一身，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而用知母黃蘗等，謂之滋陰。至今治虛勞者，遵而用之。初服胃氣尚強，久之則中

攻病用藥稍元用純主熱亦自不同

寒而食減。陰未滋。陽已竭矣。或曰瀉南方。補北方經語也。然不知經云。東方實。西方虛。乃不治東西。而性瀉南補北。腎爲肝母。水旺則金不受爍而能制木。故曰母能令子虛也。爲金木謀則然。而非柴治虛勞也。以王節齋之高明。亦因仍而不覺。豈一時之誤否耶。二曰炮製失宜謬。今人以童便浸參。曰肺熱還傷肺也。本草參忌滷與溲。滷。鹽也。溲。便溺也。何反用其忌也。又附子者。正取其勇悍之性。亦用童便煮之。至三

五日。譬如用猛將以禦劫敵。取其猛也。而損傷其手足。饑餓其體膚。乃使其臨陣。可乎。夫用藥者。宜察其當用與否。如不當用。曷若已之。三曰認藥舛錯謬。青皮則以小枳實混之。其枳殼則以香圓混之。石膏則以方解石混之。又另立軟石膏軟柴胡之說。猶未也。以五倍子爲文蛤。以蓮花鬚爲蓮花蕋。以山蘿蔔爲沙參。皆舛也。夫青皮入足厥陰經。故陳皮治高。青皮治低。小枳實。胸中藥也。何由入厥陰經也。餘可類推

矣又枸杞子地骨皮根之于實一樹也主節齋分屬草木二部皆舛也四率意處方謬古人處方慎重不苟所有成方如四君子四物二陳平胃等號王笈三十六方孫思邈真人傳自龍宮而雜布于諸方書中名各皆有深意後人合宜則用稍為增減出入無不應者乃今時處方或散漫無紀或任便自用或慣作平淡庸柔之劑無大益亦無大損者將謂成則歸功敗則無所歸咎而不知緊要之疾乃作悮害矣又王

氏類方。最爲精密而四君子。易生艸以黃耆。夫臨證處方。自無死法。而錄刻古方。不宜變損。或古有之則可。古未有。則仍舊爲是。愚謂用藥如用兵。兵本殺人。善用之。則生人。醫本生人。不善用之。則殺人。肯哉言乎。故孔子以戰疾並慎。而醫家者言。則有四診九候。五科八要。誠慎之也。不然而平日不調習。臨敵無節制。鹵莽决裂。其不以兵爲戲乎。

王忠文公禕云。李明之弟子。多在中州。獨劉守真之

學。傳之荆山浮圖師。師至江南。傳之中人羅知悌。而南方之醫。皆宗之矣。及國朝天下之言醫者。非劉氏之學。弗道也。劉李之法。雖攻補不同。會而通之。隨證而用之。自中其病矣。近時吾吳中所良醫師。則以能持東垣者。謂之王。持張劉者。謂之伯。噫。堯舜以揖讓。湯武以干戈。苟合道濟世。何必曰同。余嘗病世之專于攻伐者。邪氣未退。而真氣先薾然矣。專于補養者。或致氣道壅塞。爲禍不少。正氣未復。而邪氣愈熾。古

人有云。藥貴合宜。法當應變。泥其常者。人參反以殺人。通其變者。烏頭可以活命。孫真人所謂隨時增損。物無定方。真知言哉。

震澤王文恪公云。今之醫者。祖述李明之。朱彥修。其處方不出參朮之類。所謂醫之王道。信知本者矣。然病出於變。非朮參輩所能效者。則藥亦不得不變。可變而不知變。則坐以待亡。變而失之毫釐。則反促其死。均之為不可也。故曰。可與立。未可與權。藥而能權。

可謂妙矣。明之彥修。未嘗廢權也。世醫師其常。而不師其變。非用權之難乎。

孔志約云。動植形生。因方舛性。春秋節變。感氣殊功。離其本土。則質同而效異。乖于採摘。乃物是而時非。名實既爽。寒溫多謬。用之凡庶。其欺已甚。施之君父。逆莫大焉。

陳嘉謨曰。醫學貿易。多在市家。諺云。賣藥者。一眼。用藥者。兩眼。服藥者。無眼。非虛語也。古声擴灰云死龍骨。

苜蓿根爲土黃耆。麝香擣荔核攙。藿香採茄葉雜。煮半夏爲玄胡索。鹽松梢爲肉蓯蓉。草仁充草豆蔻。西呆代木香。熬廣膠入蕎麥作阿膠。煮雞子及魚枕爲琥珀。枇杷蕊代款冬花。驢脚脛作虎骨。松脂混麒麟番硝和龍腦香。巧詐百般。甘受其侮。甚至殺人。歸咎用藥。乃大關係。非比尋常。不可不慎也。

陶貞白外傳云。有弟子桓闓。先得道。將超昇。弘景問曰。其行教修道。勤亦至矣。得非有過而淹延在世乎。

桓闓曰。君之陰功著矣。所修本草。以蝱虫水蛭爲藥。功雖及人而害于物命。以此一紀之後。當解形去世。署蓬萊都水監耳。言訖乃去。弘景復以草木之藥。可代物命者。著別錄本草三卷。以贖其過焉。後陶弘景果解形仙去。又爲茅山上淸第九代宗師也。

許胤宗曰。醫特意耳。思慮精。則得之。脉之候。幽而難明。吾意所解。口莫能宣也。古之上醫。要在視脉。病乃可識。病與藥值。惟用一物攻之。氣純而愈速。今之人

不善爲脈以情度病多其物以幸有功譬獵不知兎
廣絡原野冀一人獲之術亦疏矣一藥偶得它味相
制弗能專力此難愈之驗也脈之妙處不可傳虛著
方劑終無益于世此吾所以不著書也
太微仙君功過格云以符法鍼藥救重疾一人爲十
功小疾一人爲五功如受病家賄賂則無功施藥一
服爲一功傳人保益性命符法藥術等每一事爲五
功如受賄而傳則一功凡有重疾告治不爲拯救者

害人性命過著有限

一人爲二過。小疾一人爲一過。治不如法爲一過。不愈而受賄百錢爲一過。貫錢爲十過。修合毒藥欲害于人爲十過。害人性命爲百過。害人不死而病爲五十過。害一切衆生禽畜性命爲十過。害而不死爲五過。故傷殺人性命者爲百過。誤傷殺性命爲八十過。

大明律。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樵談有曰。殺人者死。法也。庸醫殺人。不死。猛將殺人不死。酷吏殺人。不死。法在乎。

繆仲淳祝醫五則

凡人疾病。皆由多生不惜衆生身命。竭用人力。好殺鳥獸昆蟲。好箠楚下賤。甚則枉用毒刑。加諸無罪。種種業因。感此苦報。業作醫師。爲人司命。見諸苦惱。當

與悲憫、詳檢方書、精求藥道、諦察深思、務期協中。常自思惟、藥不對病、病不對機、二者或乖、則下咽不返。人命至重、冥報難逃、勿謂一時衣食、自貽莫懺之罪於千百劫、戒之哉、宜懼不宜喜也。

凡爲醫師、當先讀書、凡欲讀書、當先識字。字者、文之始也、不識字義、寧解文理、文理不通、動成窒礙、雖詩書滿目、於神不染、觸途成滯。何由省入、譬諸面牆、亦同木偶、望其拯生民之疾苦、顧不難哉、故昔稱太醫

今曰儒醫。太醫者。通天地人者也。儒醫者。讀書窮理。本之身心。驗之事物。戰戰兢兢。求中於道。造次之際。罔敢或肆者也。外此。則俗工耳。不可以言醫矣。

凡爲醫師。當先識藥。藥之所產。方隅不同。則精麤頓異。收采不時。則力用全乖。又或市肆飾僞。足以混眞。苟非確認形質。精嘗氣味。鮮有不爲其誤者。譬如將不知兵。立功何自。醫之於藥。亦猶是耳。旣識藥矣。宜習修事。雷公炮炙。固爲大法。或有未盡。可以意通。必

期躬親。勿圖苟且。嘗諸飲食。烹調失度。尚不益人。反能增害。何況藥物。關乎軀命者耶。可不慎諸。

凡作醫師。宜先虛懷。靈知空洞。本無一物。苟執我見。便與物對。我見堅固。勢必輕人。我是人非。與境角立。一靈虛竅。動爲所塞。雖日親至人。終不獲益。白首故吾。良可悲已。執而不化。害加於人。清夜深思。宜生慚耻。況人之才識。自非生知。必假問學。問學之益。廣博難量。脫不虛懷。何由納受。不耻無學。而耻下問。私心

自勝。於道何益。苟非至愚。能不儆省乎。

醫師不患道術不精。而患取金不多。舍其本業。專事旁求。假寵貴人。冀其戶昵。以希世重。縱得多金。無救苦力。於當來世。豈不酬償。作是思惟。是苦非樂。故當勤求道術。以濟物命。縱有功效。任其自酧。勿責厚報。等心施治。勿輕貧賤。如此。則德植厥躬。鬼神幽贊矣。

已上所說五條皆關切醫師才品道術利濟功過仰願來學俯從吾說則進乎道而不囿于技矣詎非生人之至幸醫道之大光也哉

陶弘景曰。五經四部。軍國禮服。若講用乖越者。猶可矣。止於事迹非宜耳。至於湯藥。一物有謬。便性命及之。千乘之君。百夫之長。何不深思戒慎耶。昔許太子侍藥不嘗。招弒君之惡。季孫饋藥。仲尼有未達之辭。知其藥性之不可輕信也。

袁氏醫家十事

一醫之志。須發慈悲惻隱之心。誓救大地含靈之苦。視衆生之病。不論親疎貴賤。賢愚貧富。皆當恫瘝乃

身。盡心竭力，曲為擬理。

二醫之學，須上通天道，使五運六氣，變化鬱復之理，無一不精，中察人身，使十四經絡，內而五藏六府之淵涵，外而四肢百骸之貫串，無一不徹，下明物理，使昆蟲艸木之性情氣味，無一不暢，然後可以識病而用藥。

三醫之識，醫之用藥，如將之用兵，縱橫合變，呼吸異宜，非識見之高，不能神會而獨斷也。然此識非可襲

取。非可商量。全在方寸中。虛明活潑。須滌除嗜慾。恬澹無爲。則虛空自然生白也。

四醫之愼。醫爲人之司命。生死係之。用藥之際。須兢兢業業。不可好奇而妄投一藥。不可輕人命而擅試一方。不可騁聰明而遽違古法。倘或稍悞。明有人非。幽有鬼責。可懼也。

五醫之養。君子之游藝。與據德依仁。皆爲實學。故古人技藝之工。都從善養中得來。若承蜩。若養雞。皆是

法也。醫雖小道。實具甚深三昧。須收攝心體。涵泳性靈。動中習存。忙中習定。外則四體常和。內則元神常寂。然後望色聞聲。問病切脉。自然得其精。而施治得宜也。

六醫之術。醫非徒仁術。亦仙術也。諺云。古來醫道通仙道。此豈無稽之言哉。凡欲學醫。須將玄門之旨。留神講究。玄牝之門。生身之戶。守中養氣之訣。觀竅觀妙之理。務求明師指示。親造其藩而闖其室。此處看

得明白。則病候之生滅。身中之造化。已洞悉矣。以之治疾。豈不易易。況人之疾。有草木金石所不能治者。則教之依法用功。無不立愈。天台智者禪師。謂一日一夜。調息之功。可以已二十餘年之痼疾。蓋天之陽氣一回。則萬物生色。人之元氣一復。則百體皆和。宿疾普消。特其餘事耳。

七醫之量。書云。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醫者術業既高。則同類不能無忌。識見出衆。則庸庶不能

無疑。疑與忌合。而誹謗指摘。無所不至矣。須容之於不校。付之於無心。而但盡力於所事。間有排擠陷詈。形之辭色者。亦須以孟子三自反之法應之。彼以逆來。我以順受。處之超然。待之有禮。勿使病家動念可也。

八醫之言。仲尼大聖。屢以愼言爲訓。而醫者之言。尤當愼者。不可誇己之長。不可談人之短。不可浮誕而而駭惑病人。不可輕躁而詆誹同類。病情之來歷。用

藥之權衡。皆當據實曉告。使之安心調理。不可誣輕爲重。不可誑重爲輕。卽有不識。亦須委曲明諭。病未劇。則寬以慰之。使安心調理。病既劇。則示以全歸之道。使心意泰然。寧默毋譁。寧慎毋躁。

九醫之行。語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故慎吾之言。不若端吾之行。道高天下。守之以謙。智絕人羣。處之以悔。敦孝弟。重倫理。而於禮義廉耻四字。則秉之如蓍龜。遵之如柱石。久而勿失。自然起敬起信。而醫

道易行也。

十醫之守。醫雖爲養家。尤須以不貪爲本。凡有病人在。即舉家不寧、當此時而勤人酬謝。家稍不足。則百計營求。艱難更倍。即充足之家。亦於滿堂懊惱之中。而受其咨詛痛苦之惠。亦非心之所安也。故我生平於病人所餽、不敢纖毫輕受。有不給者。或更多方周給之。非以市恩。吾盡吾心而已矣。子孫習醫而能依此十事。古之聖賢。何以加此。

爲醫八要

偁著

醫家存心。當自重。不當自輕。當自謙。不當自傲。當計功。不當計利。當憐貧。不當諂富。自重必多道氣。自輕必無恒心。自謙者。久必學進。自傲者。久必術踈。計功則用心于治病而伎巧生。計利。則用心于肥家而詭詐出。憐貧。則不擇人而醫。陰德無窮。諂富。則不待請而至。卑汚莫狀。

采芝八則

明州蔣式金著

持心立品學道齊身八則盡矣

立己宜養重，不宜自輕。

吾黨既已斯道爲己任，則此一人之身，實千萬人之所繫命者也，必當立志清華，持躬敦樸，以示吾道之不苟，倘復徇人瓷己，徑實卑趨，且非懷珍待聘之心，難免枉尋直尺之誚。

臨證宜計功，不宜圖利。

業以治生，若謂憂道不憂貧，斯不近情之語也。第貪得之念勝，則隨在而急欲奏功，未能彌厥心以從事，

有以人國僥倖者矣。是宜痌瘝乃身。以祈必濟。庶功成而利亦隨之。洵不必覬倖得失。而已祿在其中。

持心宜普下。不宜恃能。

學問之道。虛己者多功。自恃者罔功。況岐伯之傳。義精理奧。豈一人之私智所能洞測者乎。若彼管窺。狃於一得。遂有幾覦僥類之思。是以安於寡陋。而所業日荒。古人所以有持滿之戒也。良賈深藏。名宜被服。

行道宜憐貧。不宜諂富。

炎凉䰟態涉世恒情吾黨雖無是行而或存是心每見遇貴介之子持術惟患其不精値窶寒之徒用意輙𤻲于忽略抑思此術原爲救人而設煢獨無告者更宜加以矜憐匪茀完濟世之初心是亦陰行善之一節

看書宜辨理不宜執方

陳言往論雖古人已試之明驗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況五方之風氣强弱不齊古今人之禀性厚薄亦

異。若必執成法而不善變。是何異强方枘以就圓鑿也。淵博之士。宜出自心之玄解。毋泥括帖之舊聞。

治病宜究因。不宜務末。

標本之說。昔人論之甚詳。今之圖治者。不審其致之之繇。而遽施補救。如救焚者。第撲其燎原之焰。而不滅其火。熖雖熄而火性尚存。終必復燃也。是猶培其根。發其源。藏厥渠魁。而群醜自向風而遁矣。

處友宜從厚。不宜懷讒。

慨自人不古處交道寖衰在同途共事者更深撫戈下石之慘不知譖人者人亦譖之曷若息厥雌黃互相規勸字其黨類各借聲援一以收同人之益一以維聲氣之窮

製藥宜求精不宜就簡

質本五行各宜其用製法咸宗雷公矣然考諸出處或一本而根稍異治或一味而咀咬不同所產有地土之殊所藏有新舊之別慎毋指鹿爲馬徒取充籠

認魯為魚。漫誇具眼。致令前方聖劑。竟介於效與不效之間。不惟無以起沉痾。而適足以損令望。

吳寉皐太素脈論

醫家以岐黃為祖。其所論脈。不過測病情。決死生而已。未有所謂太素也。扁鵲倉公之神。仲景叔和之聖。亦無所謂太素也。何後世有所謂太素者。不惟測人之病情。而能占人之窮通。不惟決人之死生。而能知人之禍福。豈其術反過於先聖耶。是亦風鑑巫家之

教耳。初學之士。先須格致此理。免爲邪說搖惑。則造詣日精。而倉扁張王之堂可闖矣。故太素乃醫之旁門。不得不辨。亦惡紫亂朱。距邪放淫之意。

又

太素之說。固爲不經。然其間亦有可採者。如曰脉形圓淨。至數分明。謂之淸。脉形散濇。至數模糊。謂之濁。質淸脉淸。富貴而多喜。質濁脉濁。貧賤而多憂。質淸脉濁。此謂淸中之濁。外富貴而內貧賤。失意處多。得

意處少也。質濁脉清。此謂濁中之清。外貧賤而內富貴。得意處多。失意處少也。若清不甚清。濁不甚濁。其得失相半而無大得喪也。富貴而壽。脉清而長。貧賤而夭。脉濁而促。清而促者。富貴而夭。濁而長者。貧賤而壽。此皆太素可採之句也。然亦不能外乎風鑑。故業太素者。不必師太素。但師風鑑。風鑑精而太素之說自神矣。至其甚者。索隱行怪。無所不至。是又巫家之教耳。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正士豈爲之。

吳崔皐脉案式

脉案者。竊公牘之義。醫者察得病情。立定方法使病邪不能逃吾之方論。藥至而邪伏。譬之老吏聽訟。援律定刑。使奸人無所逃也。

一書其年。其月。其地。某人。二書其人年之高下。形之肥瘦長短。色之黑白枯潤。聲之清濁長短。三書其人之苦樂病由。始於何日。四書初時病證。服某藥。次服某藥。再服某藥。某藥少效。某藥不效。五書時下晝夜

孰甚。寒熱孰多。喜惡何物。脉之三部九候如何。六引經肯以定病名。其證爲標。其證爲本。其證爲急。當先治。其證爲緩。當後治。其藏當補。其藏當瀉。七青當用其方。加減其藥。其藥補其藏。其藥瀉其藏。君臣佐使之理。吐下汗和之意。一一詳盡。

書年之干支。月之春秋者。占運氣也。書其地者。占方宜也。書年形聲色者。用之以合脉也。書苦樂者。占七情也。書始於何日者。占久近也。歷問其病證

藥物而書其驗否者。以之斷所已見也。書晝夜寒熱者。辨氣血也。書喜惡何物者。察陰陽藏府也。書脉狀者。以之合年形聲色病證也。書經旨者。如法家引律。使確乎不可逃也。書病名者。用藥如用兵師出貴有名也。書標本者。識輕重也。書方藥君臣之理者。欲病人遵而嘗也。

凡看王公大人。貴宦儒門之病。必書此一案。便系一毫苟且。自然奏功。即不愈。亦免誤投藥劑之疑

也。

陶弘景曰。晉將有一才人。欲刻正周易。及諸藥方。先與祖訥共論。祖云。辯釋經典。縱有異同。不足以傷風教。至于湯藥。小小不達。便至于壽夭所由。則後人受弊不少。何可輕以救斷。祖之此言。可爲仁識。足爲龜鏡矣。

曲禮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宋景濂云。古之醫師。必通於三世之書。所謂三世者。一曰黃帝鍼灸。二曰神

農本草。三曰素問脉經、脉經所以察證。本草所以辨
藥。鍼灸所以祛疾。非是三者。不足以言醫。傳經者。既
明載其說。復斥其非。而以父子相承三世爲言。何其
或與。夫醫之爲道。必志慮淵微。機穎明發。然後可與
于斯。雖父不能必其子也、
施笠澤曰。愚按古今之稱神醫者。莫若扁鵲倉公。而
扁鵲之術。則受之長桑君。倉公之術。則傳之公乘陽
慶。初未聞以世傳也。至如李東垣、朱丹溪。滑伯仁輩。

皆豪傑自振者。是知醫在讀三世書。而不在于祖父之三世也明矣。

張顧存先生回頭歌

奉勸仁術們。亟回頭。從寬譬。不爲良相爲良醫。願得博濟行仁義。賚彼青蚨半養身。先要陰功積漸次。念關天。休計利。朱秀水宰相錢山陰宰相嚴雲南冢宰廖雲南中丞齊昌嗣。

揖曰。虛言謗人而不知悔。大言譽己而不知慚。唯以利亂厥心。不顧醜出其口。此小人之尤者也。而醫黨

特甚。殊不知世有明眼。虛言大言。如見肺肝。不旋踵而爲人鄙笑者多矣。所謂謗人譽己者。適所以譽人謗己也。吳因之先生曰。造謗者甚忙。受謗者甚閒。忙者不能造閒者之命。閒者則能定忙者之品。亦名言哉。

醫燈續焰卷二十 終